

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清盤中) (“甘泉”)
致甘泉債權人(包括乘客)於2008年7月7日的通告

現時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頒令甘泉清盤。因此，甘泉現已在清盤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杜艾迪及侯伯特先生會繼續履行其臨時清盤人職務，直至委任清盤人為止。

現階段臨時清盤人會繼續追討和變賣甘泉資產，為期預計需時數月。

清盤程序中的下一個重要事項為委任清盤人，而我們預計該委任程序會在七月尾進行。

清盤人被委任後會要求債權人正式就其債權申索遞交申索書。清盤人將按照香港法例及慣例裁定該項索償。

乘客退款

有關甘泉退款事宜，由於甘泉現為一間資不抵債公司，並在清盤中，其資產相比其負債有很大短缺。因此，乘客的申索為無抵押債權申索。

由於資產短缺，現時可攤還予無抵押債權人，包括持有尚未使用航段機票的乘客，預計少於10%。(此可攤還的百分率為我們初步的估計，最終將取決於實質變賣資產後所得的款項而再作修訂)。

但我們預期甘泉乘客將不會就尚未使用航段的機票獲得“退回”款項。

信用卡索償

甘泉的乘客如使用信用卡支付其尚未使用航段的機票，可能有權從其信用卡發卡公司獲得退款。甘泉的乘客需直接聯絡其信用卡發卡公司查詢有關申索詳情。

但乘客需留意，任何向信用卡發卡公司的索償與向甘泉的索償是兩項獨立的索償。雖然甘泉的乘客可同時提出兩個索償，但如乘客已獲信用卡發卡公司退還款項，其信用卡發卡公司可就其索償向甘泉提出申索。如乘客就他們向甘泉所提出並經由清盤人所核實的索償，獲信用卡發卡公司退還款項，信用卡發卡公司就其索償可取得代位權。因此甘泉的乘客需明白他們並不能從信用卡發卡公司及甘泉獲得雙重賠償。

任何乘客如就上述事項有其他查詢，請聯絡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121 9840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時間早上九點至晚上五點)，或通過電郵info@oasishongkong.com與我們聯絡。

此致

代 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清盤中)

侯伯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